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辦法名稱	薪資報酬 <u>暨提名</u> 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u>及議事規則</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合併。
第一條	<u>(訂定依據)</u> 本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u>(以下稱職權辦法)</u> 第三條規定，以及「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28-2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1. 增訂標題。 2. 增訂提名委員會法源依據。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本公司 <u>薪資報酬暨提名</u> 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 <u>薪報酬</u> 委員會(以下略)(以下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1. 增訂標題。 2. 酌作文字修正。 3. 增訂提名委員會。
第三條	<u>(委員會之組成)</u>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 <u>職權辦法</u>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 <u>與</u> 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第五項略)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 <u>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u>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第五項略)	1. 增訂標題。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職責範圍)</u> <u>本</u>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下略) (第一款略) <u>二、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遴選並審核董事之適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u> <u>三、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訂定並定期檢討</u>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下略) (第一款略)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	1. 增訂標題。 2. 酌作文字修正。 3. 依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揭露資訊。 4. 增訂委員會之提名職權。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及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u> <u>四、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u> <u>五、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繼任計畫。</u>	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u>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u>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u>	
第五條	<u>(行使職權之原則)</u> 本委員會履行<u>第四條相關</u>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第一款~第五款略)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u>第四條及本條</u>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第三項略)	本委員會履行<u>前項</u>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第一款~第五款略)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前二項</u>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原第二項略)	1. 增訂標題。 2. 酌作文字修正。 3. 依實務運作現況修正。 4. 增訂提名委員會行使職權原則。
第五條之一	<u>(利益迴避)</u> <u>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第四條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u> <u>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第六條	<u>(會議召開及召集)</u>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u>召集時</u> 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u>本委員會之召集</u> ，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1. 增訂標題。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議程、會議程序及決議方法)</u>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u>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u>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 <u>參與</u> 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u>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u>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 <u>本</u> 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 <u>本</u> 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對於議會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	1. 增訂標題。 2. 部分條文參照法令合併。 3.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權。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第八條	<u>(議事錄)</u>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第九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u>或提名</u>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u>或提名</u>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u>涉及自身</u>薪資報酬事項<u>或提名</u>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u>或提名</u>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第九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u>涉身</u>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	1. 增訂標題。 2. 酌作文字修正。 3. 空格修正。 4. 部分條文參照法令合併。
第九條	<u>(會議決議及辦理)</u>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項略)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項略)	1. 增訂標題。
第十條	<u>(行使職權之資源)</u> 本委員會基於<u>第四條及</u>第五條所	本委員會基於<u>第五條</u>所定職權之	1. 增訂標題。 2. 援引條號修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九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決議事項，或依第九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正。
第十條之一	<u>(委員會成員之義務)</u> <u>本公司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包括建議候選人名單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前開程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暨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委員出席會議情形。</u> <u>前項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之二	<u>(委員會之授權)</u> <u>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 <u>規程</u> 初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u>	本 <u>規則</u> 初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u>	酌作文字修正。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稱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遴選並審核董事之適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三、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四、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五、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第五條 行使職權之原則

本委員會履行第四條相關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 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六、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第四條及本條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

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條之一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第四條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議程、會議程序及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

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或提名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或提名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或提名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或提名內容。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九條 會議決議及辦理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基於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九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之一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公司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包括建議候選人名單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前開程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暨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委員出席會議情形。

前項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之二 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

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初版於民國 100 年8 月17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8 月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11 月1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8 月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